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129
17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8月17日

突尼斯和赞比亚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作为下述两国的代表，谨随函附上1988年8月12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博士写给阁下的信。

请将该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艾·津·查巴拉（签名）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大使

艾哈迈德·格萨尔（签名）

附 件

1988年8月12日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435(1978)号决议至今已将近十年了。

我在1978年9月8日写给你的前任的信中，就当时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中有关纳米比亚非殖民化的条款而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载有联合国计划的秘书长报告的各个方面陈述了西南非民组的立场。

自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以来的这些年里，我曾多次并在不同的地方重申，在任何时候，只要为通过执行上述决议确保进展和加速纳米比亚独立而做出了认真的努力，西南非民组的无可攻击的立场都将是真诚、灵活和妥协精神。

我不想在此过多地说明一切诚实和理智的人们所熟悉的西南非民组的良好信誉。然而，我可以十分自信的说，西南非民组一向是愿意在同时忠实于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第435(1978)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情况下做出必要的让步，以便为执行这些创造性的决议而不断进行的努力得以持续前进，尽管多年来南非进行卑鄙的挑衅、多次背信弃义、缺乏诚意和不断进行该受谴责的推诿。

自阁下1982年担任联合国秘书长这一崇高职务以来，我曾多次给你去信，反复重申，西南非民组愿与联合国特别是与你和你的工作人员合作，同南非签订一项停火协定，以此作为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赞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重要的第一步。

在这方面，我谨回顾1987年3月31日和1987年10月27日两份文件(S/1876和S/19234)所载阁下给安全理事会的最新报告。这些报告与前此各项报告一样，明确无误地证实了我的论点，即在与停火、纳米比亚联合国过

渡时期援助团的组成和部署有关的任何严肃问题上或在与联合国合作的意愿问题上，西南非民组一向态度明确。

安理会第601(1987)号决议第5段决定“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开始安排南非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的停火，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步骤和其他实际步骤，使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得以部署。”

该决议通过后，我再次立即及时地于1987年11月1日给阁下去信，向你保证，只要南非政权也这样做，西南非民组愿意在第435号决议基础上签订和遵守停火协定。

现在，我们在纳米比亚独立问题上已进入一个最具决定性的阶段，我们所有的人都必须真诚地努力，加快西南非洲区域的和平进程。

由于对上述情况深为关切，因此我决定在此时致信阁下。

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一贯压倒性地支持西南非民组作为解放斗争的领导者，具有此种合法地位的西南非民组获得全世界承认是为我们被围困的国家内战斗群众的唯一真正代表。

人民群众广大而不断的支持向我们运动中的普通战士提供了保证，即成千上万在战斗中牺牲生命的优秀同胞，他们的死不是徒然的。

他们的勇气和英雄行为给予我们的信心，加强了我们的决心来继续提供一种领导，以勇气和想象力在战时与平时采取果断的行动，我们唯一的目的是在拯救人命，维护我们人民的利益，并掌握一切有利机会使人民取回他们行使自决、自由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在这样一个英勇斗争之中既有挫折又有巨大进展的情况之下，我谨通知阁下，西南非民组作为一个民族解放运动，以其本身的主权和单方决定，本着四方谈判参与各方所达成的日内瓦协定的精神，已开始采取必要步骤促使西南非洲地区的和平进程不致倒转而必然成功。

在这一点上，西南非民组同意遵守1988年8月10日在安哥拉开始的停止一切敌对行为的协议。同样地，西南非民组也愿意继续遵守上述协议，直至西南非民组和南非按照第435号决议签订正式停火协定，从而引发执行程序。

只有在南非也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志采取同样行动的情况下，西南非民组才会继续停止对纳米比亚境内的南非部队的战斗行动。

为了加强国内的和平与安宁前景，为迅速执行第435号决议创造适当条件，应要求南非在此期间不对纳米比亚境内的西南非民组成员和支持者采取任何镇压行动。

西南非民组欢迎确定1988年11月1日为开始执行第435号决议的确实日期，希望促请阁下利用目前停止敌对行为的初阶段产生的机会进行斡旋，开展与有关各方进行的协商。

西南非民组主席

萨姆·努乔马 (签名)
